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负责石头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释义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一致。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石头科技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上半年度石头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上半年度石头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石头科技经营情况，对石头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1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督导石头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石头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石头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石头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石头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石头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上半年度，石头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上半年度，石头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上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石头科技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上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石头科技不存在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2021年上半年，石头科技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核查，石头科技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产品研发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消费意识不断提升，智能扫地机器人作为消费品也需要应对消费者多元化、多功能的需求。智能扫地机器人公司需要不断创新，同时精确地把握与判断市场走势，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具有新造型、新功能的产品，引领市场发展，巩固自身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存在一定风险：一方面，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需要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而市场需求有变动的可能，若公司对市场需求的趋势判断失误，或新产品的市场接受度未如预期，会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另一方面，新技术、新工艺从研发到实际应用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其他公司率先研发出同类新技术、新工艺，将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带来不利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和研发投入，以推进公司产品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公司每年都会研发并推出众多新产品；如果所推出新产品无法获得市场的认可或者研发失败，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及利润带来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技术推动型的创新科技公司，各产品领域的技术、产品创新主要体现在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方面。这些核心技术的安全与否直接决定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未来得以持续高速发展的基础。

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采用IT技术手段构建覆盖全公司的文件加密、权限控制和信息安全保护系统，用IT技术手段保护技术文件传输、存储、发布和使用等各个环节。公司与相关员工都签署了《保密协议》。另外，公司在《员工手册》中亦规定了员工保守公司技术、经营秘密的义务，要求员工妥善保管所有涉密的文件资料并严格地遵守《保密协议》中的条款。

以上措施无法保证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会泄密。如果公司核心技术遭到泄密，或将导致公司产品的利润率下降，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具有一定程度的季节性风险，主要是受到电商平台销售模式的影响。公司产品在天猫、京东、苏宁等主流电商平台均有销售，而上述电商平台会在特定时间段举行线上打折促销等活动，如“双十一”、“双十二”、“618节”等。该等促销活动会对公司的销售规模产生影响，导致公司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公司在销售旺季未能充分协调好采购、生产、仓储、配送和售后等环节，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经建立起了完善的采购、生产、仓储、配送和售后等相关管理制度及流程控制程序，随着公司相关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以及应对经验的进一步积累，公司将更加有能力应对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2、公司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扫地机器人、手持无线吸尘器、商用清洁机器人以及相关产品的配件，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单一，产品品类相对较少。未来如果智能扫地机器人市场需求发生较大波动或者公司无法及时响应消费者对智能扫地机器人性能和新功能的需求，则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针对市场需求开展多种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以应对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恶化，或公司在新客户、新市场领域的开拓未能取得成效，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在维持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同时，也在积极拓展新客户。同时，公司海外市场拓展已取得一定成效，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销售途径、扩大产品市场。

4、产品降价风险

我国智能扫地机器人产业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同时市场竞争程度也在逐渐提高，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技术和产品优势已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随着智能扫地机器人相关技术的进步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现有产品存在降价的可能。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研发优势，推出新产品、新功能，公司产品可能存在降价的风险，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公司会加大研发投入，保持研发优势，不断推出符合用户需求的新产品、新功能。同时，公司将通过发挥采购议价能力和提升整体供应链效率等方式，抵御产品降价带来的潜在风险。

5、海外业务运营风险

公司海外营销网络正在建设过程中，业务正逐步向全球化稳步发展，已在全球多地建立营销中心、办事处，海外收入占比逐年提升。海外市场受当地政治经济局势、法律体系、税收政策和监管制度影响较多，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当地运营形成一定风险。公司已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并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变化，以减轻有关影响。

6、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已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建立了适应公司当前发展状况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随着公司规模继续扩大，面临的领域将更加广泛，技术创新要求将加快，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和流程可能无法完全适应业务扩大带来的变化。如出现上述管理风险，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公司需要加强管理团队建设，对资源配置及业务流程进行合理优化。

（三）行业风险

近年来，智能清洁机器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产品同质化加剧，行业集中呈现提升态势。一方面，现有大型公司对市场争夺的竞争加剧，具体体现为通过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保证服务覆盖等手段抢占市场；另一方面，中小型公司不断涌入市场，希望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为应对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竞争对手纷纷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上加大投入，并积极寻找新的盈利模式和利润增长点。如果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推出高品质的产品，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公司目前已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和设计能力、规模化生产制造优势且在国内外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未来公司会持续推出高品质产品，同时针对市场需求开展多种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公司将通过持续创新的产品和服务赢得用户，并树立持久的品牌影响力。

（四）宏观环境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2021年，全球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全球经济复苏依旧面临挑战。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清洁机器人等智能硬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以委托加工生产方式实现）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智能扫地机器人和手持吸尘器，智能扫地机器人属于耐用消费类电器产品，用户收入水平以及对未来收入增长的预期，将对产品购买意愿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出现放缓导致用户购买力下降，将对行业增长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加强海外渠道建设，拓展销售区域以应对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经济增速放缓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单一区域市场的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全球布局的深入，公司产品进出口涉及美元、欧元、日元等外币的汇兑，如果相关币种汇率波动，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增加财务成本。对此，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等业务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3、疫情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风险

新冠疫情使行业上下游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对于用户对家电消费的需求、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人才的引进、项目及产品的开展进度均会造成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公司将借助在中国市场的抗疫经验、依托全球资源协同，减缓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冲击。

4、海运运力风险

2021年上半年，由于疫情等因素导致的集装箱滞港、船舶跳港、运输周期不畅及港口拥堵等情况成为常态，如果海运运力持续紧张，将对公司境外订单交付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提前制定出口发运计划，尝试更多物流运输方式，分散发货地，以应对海运效率持续降低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48,168,827	1,776,296,990	3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738,180	460,374,893	4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4,284,917	434,406,606	3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461,717	859,615,361	2.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83,514,898	7,114,081,770	8.00
总资产	9,088,969,174	7,847,934,431	15.81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78	7.53	29.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9.76	7.53	2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61	7.11	2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5	9.95	减少1.2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1	9.39	减少1.6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47	5.90	增加2.57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4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19%，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系公司新品研发上市、海外渠道拓展取得成效、营销投放效果显现以及新冠肺炎影响因素降低。

2、2021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包括公司逐步拓展自有品牌销售渠道，加大品牌宣传推广，毛利较高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额占比由86.25%提升至98.23%，同时2021年上半年，公司境外收入125,507.96万元，同比增长124.14%，海外业务持续扩张，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已经在资质、科研能力等方面积聚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具体体现为：

1、专业资质和重要奖项

近年来，公司分别被授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企业”、“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会员”、“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北京半导体行业协会会员”、“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等资质，公司产品曾被授予“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国际iF设计大奖”、“台湾金点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等多项荣誉，公司石头手持吸尘器及石头扫地机器人S4获得“红点奖”荣誉，石头扫地机器人系列获“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荣誉。

2、核心技术人员的科研能力

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为来自微软、华为、英特尔、ARM、诺基亚的具有多年研发经验的技术专家，公司创始人昌敏为“国家万人计划”人才，“中关村高聚”人才，在他的带领下公司研发团队研发的扫地机器人产品荣获iF设计奖、红点奖、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金点设计奖及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等奖项，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及用户反馈，其技术达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为公司相关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2021年1–6月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公司重视核心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育，持续加大研发设备的投入，研发投入金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研发投入	198,960,578	262,782,154	192,795,938	116,615,610
营业收入	2,348,168,827	4,530,438,736	4,204,901,983	3,051,250,4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47%	5.80%	4.59%	3.82%

2021年上半年公司新增授权专利47项，其中新增发明专利6项；新增授权软件著作权5项；新增授权商标及作品著作权合计30项。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研发成果如下：

研发成果	实际作用
智能断点续扫	提高清扫效率，按需充电
智能的房间定制化清扫策略	为用户提供可定制化的清扫策略，包括清扫顺序、清扫吸力、定制水量
CPU&GPU共同运行进行SLAM原地重定位	提高SLAM定位速度
视觉辅助重定位	辅助LDS，借用摄像头记录房间特征，加快机器人重定位速度或增加重定位的准确性
智能音箱语音对接	通过自研IOT平台，对接大陆和海外多款智能音箱，通过语音对扫地机进行清扫控制、设置和查询，包括：小度、天猫精灵、Google Home、Alexa和Yandex
实时障碍物图片显示	通过深度学习，识别并显示障碍物
识别障碍物图片上传	对于识别有问题的障碍物图片，用户可点击上传以提高障碍物识别准确率
通过云端对接多款IoT平台	RRIOT平台，提供接口对接绿米、海信，微信小程序
基于结构光方案进行物体测距	更精确检测机器人周围障碍物距离，避障且避免因避障导致的漏扫
可升降的震动拖地模组	更加有效执行拖地任务，并可在越障和地毯区域升起拖地模组，增加机器的越障能力且尽量避免打湿地毯
基于超声技术的地毯识别	机器执行拖地任务时，可避开地毯区域，避免将地毯打湿
自动收集集尘盒垃圾	减轻用户每日倒尘盒工作，并延长滤网使用时间
智能地毯扫拖方式	显示机器人清洁过程中，自动识别地毯，根据不同策略，选择不同的地毯清扫动作
多楼层定时指定房间清扫策略	用户可以对每个楼层设置更个性化的清扫任务
童锁支持	避免儿童和宠物误触扫地机
智能扫拖路线显示	扫地拖地一目了然
重污渍清洁策略	针对于重污渍地面的特殊清扫策略
RRIOT房间体系	提供个性化的地图编辑与管理
RRIOT服务器支持	支持4个区域的服务器：美国、欧洲、俄罗斯、中国大陆，方便用户选择合适的服务器获取相应服务
RRIOT第三方账户登录	支持微信、AppleID登录
RRIOT国内外市场宣传平台	为市场部提供快速、可定制化的产品宣传平台
RRIOT视频功能平台	辅助扫地人进行机器人和手机间的视频传输
双目摄像头产线标定和质量检测	辅助产线对摄像头参数进行标定和质量监测，拦截不符合标准的摄像头
双目摄像头售后标定	为售后提供双目摄像头标定方法
基于测距及对物体尺寸测量结果的导航避障策略算法	提供扫地机自动化清扫避障能力，降低因障碍物导致的卡住而不能自动完成清扫概率
机器人单向传音功能	通过手机远程传音到机器人并播放
地毯显示及删除支持	根据超声传感器识别的地毯区域，在app地图上显示出来，并支持用户手动删除已识别地毯，方便用户制定清扫策略
扫拖指示灯	根据机器清扫或拖地状态，及充电情况，风机，水量设置等展示不同的动态效果
RRAPP&扫地机器人插件支持多种语言	用户可以切换日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繁体中文、韩语、意大利语、印尼语、越南语、泰语、波兰语、乌克兰语、罗马尼亚语、葡萄牙语、马来西亚语、希伯来语、俄罗斯语等
RRAPP第一版新UI	第一版带动画的全新UI改版
RRAPP iOS版本支持Siri Shortcuts	用户可以创建Siri Shortcuts然后通过Siri语音控制扫地机器人
RRAPP支持设备分享和用户昵称	用户可以分享设备给另外一个用户，以及修改自己的昵称
石头大数据统计平台	提供多维海量数据的挖掘和实施，从现有多产品，多时间、多地域、多指标等数据中发现规律和异常，为未来改进方向提供可量化的参考意见
石头产品数据大屏	提供石头扫地机设备相关数据统计，可直观了解各设备使用量、地域分布和用户使用行为
官网商城优化	通过PC、H5、小程序提供用户保修卡、预售、以旧换新、用户积分中心等功能，并提供服务器性能优化应对突发高流量的压力，以销售部各种营销模式的需要
插件通用工具	通过通用平台，将耗材图片、报错图片、语音包、产品使用指南、隐私条款等和model打通，实现快速正确配置
插件自动化截图	对产品支持的多语言插件进行自动化截图，保证多语言插件截图和UI测试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并大幅减少人工工作量
用于无线吸尘器的聚合物动力电池组	提升了吸尘器的续航时间和使用寿命，降低了重量
先扫后拖清扫策略	自动先扫后拖并在拖地过程中，自动回桩清洗拖布，减少拖地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红外遥控器支持	通过红外遥控器控制扫地机器人的行为
自动清洗拖布	机器人上桩后，自动对机器人的拖布进行清洗、风干
自动补水	机器人上桩后，对扫拖机器人水箱自动补水
RRIOT第二集群支持	支持横向扩容。
RRIOT账户中心压力测试和优化	注册、登录TPS达到300/秒目标。为营销活动带来的峰值压力提供技术支持。
RRIOTApp数据分析平台	为石头App提供数据分析能力。在GDPR合规的前提下，获取和分析数据。
RRIOT新UI支持	为App新UI提供支持：设备数据缓存、卡片支持，场景支持等。
RRIOT账号支持用户分等级	为支持商城用户分等级，给予不同的激励政策，促进用户活跃与购买
RRAPP支持海外商城功能	APP增加商城功能，实现购买、使用、维修复购的闭环生态
RRAPP第二版新UI	第二次全新UI改版，如智能托管等，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
App常规功能自动化测试	对APP常规功能实现自动化测试，保证测试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并大幅减少人工工作量
AI结构光产线标定和质量检测	辅助产线对结构光参数进行标定和质量监测，拦截不符合标准的线激光
AI结构光模组售后标定	为售后提供结构光标定方法
基于结构光的少碰撞策略实现	利用结构光提前预知墙面和家具，减少正面碰撞
多锥气旋尘气分离系统	实现了高效的尘气分离，可以显著降低吸尘器的吸力衰减
吸尘器续航时间预测方法	通过此算法，可以较为准确地实时预测吸尘器的剩余运行时间
吸尘器尘袋支架设计	通过尘袋支架，可以使气旋式吸尘器兼容尘袋，获得尘袋式吸尘器的优点
吸尘器噪噪结构	有效降低吸尘器噪声，改善听感
高维持效率自动集尘系统	自动抽取扫地机尘盒垃圾，且可持续保持集尘能力，吸力无损耗
AI结构光测距系统	实现高精度环境感知，扫地机行走避障，降低家具磨损
声波级震动清洁系统	高频震动清洁地面，有效去除地面顽固污渍
多传感器融合避障	融合激光、视觉、超声、毫米波等多种传感器，实现准确障碍物感知和避让，确保设备通行安全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本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81,526,404.88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145,123,459.14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377,157,092.02元；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人民币124,027,353.51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377,157,092.02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77,157,092.02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3,300,000,000.00元。

2021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330,000.00万元。

2021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由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1年4月调整为2022年10月，将募投项目“商用清洁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由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1年9月调整为2022年9月，将募投项目“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由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1年4月调整为2022年4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商用清洁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10,000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北京石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的超募资金合计10,000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北京石头启迪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减持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毛国华	董事	2,459,335	2,061,939	–397,396	减持
吴震	董事	1,589,585	1,192,189	–397,396	减持
万云鹏	董事	719,750	539,813	–179,937	减持
张志淳	监事	719,750	539,813	–179,937	减持

注：上述人员中，董事毛国华先生、吴震先生、万云鹏先生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均为IPO前持有股份，减持行为、减持比例均未违反减持承诺及相关规定。

2021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

王彬	陈宇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1–05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合同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明州一三七一城隍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诉讼事项，原一审二审判决撤销后，案件重新审理，于2021年7月19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02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后一三七一公司仍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21年9月16月，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一三七一公司的上诉请求。

●公司为原告、反诉被告、被上诉人。

一、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将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95号（证载面积18,260.40平方米，其中公司已经出租给浙江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原浙江麦当劳餐厅食品有限公司）的面积除外）的城隍庙商城地块等房产出租给一三七一公司，租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2014年12月5日，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了《员工借用协议》。2016年2月16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二》，租期延长至2024年5月30日。上述合同、协议签订后，一三七一公司开始承租支付租金。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按照房屋现状向一三七一公司交付房产。一三七一公司开始对租赁房产进行装修工程，直至2018年5月1日开业。租期内，一三七一公司出现逾期不付租金及员工工资，且未按期提供后续银行保函，公司催要无果。2018年5月16日，公司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催告函》，但其收到函件后未作出任何实质性的补救措施。2018年6月27日，公司按合同约定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解除函》，一三七一公司依然未向公司赔偿损失，拒绝归还房屋。

二、诉讼案件情况

鉴于一三七一公司上述严重违约行为，公司多次与其协商谈判无果，2018年11月30日，公司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4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就上述诉讼案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后一三七一公司（反诉原告、原审被告）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法院合并审理，并向公司（反诉被告）出具《应诉通知书》。

2019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0203民初16303号《民事判决书》。后一三七一公司不服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提起上诉。2019年12月3月，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举证通知书、传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一三七一公司提出的上诉请求。

2020年5月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02民终51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2020年6月10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执行立案。

2020年9月16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案号（2020）浙民申3197号，再审申请人一三七一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已立案审查。

2021年2月23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民申319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指令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21年4月21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02民再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本院（2019）浙02民终5113号民事判决及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18）浙0203民初16303号民事判决；二、本案由本院按照一审程序审理。本裁定系终审裁定。

2021年7月1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02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及《员工借用协议》、《（员工借用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8年6月28日解除；二、一三七一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95号房产（房产证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844259号，已经出租给浙江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的面积除外）和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县学街22号（1–47）（1–49）（2–33）–（2–36）房产（房产证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843685号）返还给公司；三、驳回一三七一公司要求确认涉案《员工借用协议》、《（员工借用协议）之补充协议》无效的反诉请求。

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以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4–042、2014–043、2014–044、2014–045、2014–047、2015–004、2015–030、2016–004、2016–005、2018–066、2019–038、2019–056、2019–067、2020–035、2020–056、2021–011、2021–027、2021–039。

三、诉讼案件的进展

一三七一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请求：一、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者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二、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负担。一三七一公司主要理由如下：一、一审法院因其没有补足银行履约保证金而判决解除合同是错误的。认为根据《补充协议二》，双方对保函问题又重新作了约定，商场开业测试收银系统后，如不存在占用或转移营业款的问题，则保函额度不增加，即在商场开业测试收银系统前，不需要再开第二期、第三期保函。二、涉案合同不能解除。（1）认为其在签订《租赁合同》后，一直坚守合同，是守约方，公司是违约方，无权解除合同；（2）认为不继续履行合同，将给其造成近二个亿的经济损失，而继续履行将有利于实现房屋价值，亦保护其投资目的和挽回损失；（3）认为扩建部分实施、费用由其承担是作为在租赁期限内无偿使用扩建房屋的对价，付出对价却丧失了合同期满前增建部分无偿使用的权利，有违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三、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

202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一三七一公司的上诉请求。

四、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法院已经受理一三七一公司上诉申请，二审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准确评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获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资